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59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詹小庭

被告 林寬裕即田寬裕

林惟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4,96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19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4,969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

01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

04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06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7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08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2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3 實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5 書記官 莊鈞安